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 70,0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 50,000 万元，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2019 年 6 月资管计划委托财产由 50,000 万元调整为 70,000 万元，计划存续期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2020 年 7 月相关条款再次进行调整，计划存续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终止，随即进入清算期。2023 年 4 月 20 日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资管计划终止后的最后一次清算。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资管计划清算报告，资产管理人保证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资管计划的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了清算报告，对其中的财务数据无异议。

清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支付清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划付委托人清盘款	小计

1	2021年7月23日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2022年1月6日	50,800,000.00	110,800,000.00
3	2022年4月25日	50,000,000.00	160,800,000.00
4	2022年4月28日	200,000,000.00	360,800,000.00
5	2022年4月29日	100,000,000.00	460,800,000.00
6	2022年5月24日	200,000,000.00	660,800,000.00
7	2022年5月27日	5,000,000.00	665,800,000.00
8	2022年6月28日	2,000,000.00	667,800,000.00
9	2022年12月29日	63,640,000.00	731,440,000.00
10	2023年4月19日	25,620,000.00	757,060,000.00
11	2023年4月20日	3,740,000.00	760,800,000.00

公司累计收到资管计划分配本金及收益 76,080 万元，其中本金 70,000 万元，收益 6,08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本金 70,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